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002號

原告 楊阿渠
訴訟代理人 羅翠慧律師
複代理人 羅筱茜律師
王曼瑜律師
被告 美暢印刷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 蔡煥坤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張敏玲律師
複代理人 黃俊強律師
被告 李明遠
何喜美
李明陽
李淑萍
李坪雲
李秀瓊

原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11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36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24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先位聲

明：(一)被告李明遠、何喜美、李明陽、李淑萍、李坪雲、李秀瓊
(下合稱李明遠等6人)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
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如附圖2所示編號A1部分66.12平方公
尺、編號A2部分面積65.29平方公尺之建物(門牌號碼：新北市
○○區縣○○道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、43號，下合稱系爭建物)拆除
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美暢印刷有限公司、蔡煥坤
應自第一項所載即坐落於系爭土地之建物遷出。(三)被告應各給付
原告81,042元，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
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7年4月2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
止，每月應各給付1,435元。(四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；備位
聲明：(一)李明遠等6人應將坐落系爭土地如附圖2所示編號A1部
分面積66.12平方公尺、編號A2部分面積65.29平方公尺之系爭
建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美暢印刷有限
公司、蔡煥坤應自第一項所載即坐落於系爭土地之系爭建物遷出
。(三)李明遠等6人應各給付原告108,056元，及自本書狀繕本送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
107年4月2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每月應各給付1,912元。
(四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又上開聲明間具預備合併之關係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
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僅以原告請求拆屋
還地可得之利益為斷，至於原告請求被告遷出相同建物、附帶請
求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
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5,500元，此有原告陳報之地價第二類謄本
影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(一)第31頁)，故本件先位聲明第一項、
備位聲明第一項皆應核定為8,607,355元【計算式：65,500元/
 $\text{m}^2 \times (66.12 \text{ m}^2 + 65.29 \text{ m}^2) = 8,607,355 \text{ 元}$ 】，故依上開說明
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607,3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86,239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17,236元，原告尚應補繳陸萬玖仟零
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法官 許瑞東
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
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